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龜遠原鵲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11)第 园 园 园 园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

电子邮箱 转园岳 转普蒙 转晋豫 转豫鄂 电话 转园原 转豫鄂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别增解增操增控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辕肇岳 遵管别贤媛麒 电捷糟 贖鬲源 岳泽 耘媛

[illegible]

书号：陽昇苑景翬苑景頤苑景蕙苑·圓原·員園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 办理工作条例

(1994年 12月 1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以下分别简称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代表议案 ,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在规定时间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案。

代表建议 ,是指代表书面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改作建议处理的代表议案。

第三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可以向大会提出议案和建议 ,闭会期间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也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

代表建议 ,可以一人提出 ,也可以数人联名提出。

第四条 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应当事实清楚 ,要求明确 ,一事一议。议案须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提出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 ,应当附上法规草案和说明。

第五条 代表提出的议案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按《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闭会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的代表议案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大会

闭会后 猿个月内 ,至迟不超过 远个月提出审议结果报告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摇办理代表建议 ,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 ,代表提出的建议 ,由大会秘书处按其内容分别交由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机关办理 ;在闭会期间 ,代表提出的建议 ,由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交有关部门办理。

代表提出的建议 ,不属于国家机关职责范围的和代表本人及为他人转交的申诉材料 ,作为来信处理。

第八条摇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地方国家机关和组织的职责。承办单位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 ,认真负责地办理。

第九条摇办理代表建议 ,应当注重办理质量和实效 ,凡有条件解决的 ,及时解决 ;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 ,要纳入计划 ,创造条件予以解决 ;涉及上级部门的 ,应当反映情况 ,争取上级部门帮助解决 ;因各种原因难以解决或者不可行的 ,应当如实向代表解释清楚。

第十条摇承办代表建议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办理制度 ,明确分管领导、承办机构和人员 ,落实办理责任。

第十一条摇代表建议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 ,由交办单位负责协调 ,确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密切配合 ,认真办理 ,并及时答复代表。

第十二条摇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建议 ,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的 苑日内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 ,经同意后及时退回 ,再由交办单位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原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办。

第十三条摇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的 猿个月内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确有困难的 ,经交办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猿个月。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 ,由交办机关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重新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猿日。

承办单位对代表的答复 ,应当附上《办理代表建议情况征询意见表》,代表收到后应当认真填写 ,及时寄送交办机关。

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 ,应当逐人答复每位代表。

对代表建议的答复 ,同时报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并抄送代表的选举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和检查。

第十五条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远个月内将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年终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并印发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十六条摇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应当给予通报表扬或者表彰。

对办理工作敷衍塞责、相互推诿、造成损失或者对代表进行指责的,由省人大常委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七条摇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